

衛生福利部之「我國加入 WH02035 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」，請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，依計畫內容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。

計畫電子檔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結核病/防治政策項下下載。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0 月 1 日臺教國署體字第 1140100385 號函辦理。

二、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，應執行重點如下：

(一) 平時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，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觀念及自主健康管理習慣，如有疑似症狀須儘速就醫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。

(二) 鼓勵入學/就職前及定期之體檢，並落實體檢異常之通報及追蹤轉介，尤其加強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外籍學生之體檢管理及異常追蹤，以防止校園結核病傳播。

(三) 發現個案時，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、接觸者檢查及疫情處理，避免疫情擴大。

(四) 環境應落實「室內通風管理 333 原則」，保持必要的通風、定期維護空調確保濾網、出風口之清潔，以及社交安全距離維持合理的間距，以避免不良通風導致疾病傳播。

(五) 結核病相關資訊介紹：

1. 結核病是由一種好氧性的耐酸性結核桿菌所引起，為一全球性的慢性傳染病，在開發中國家尤其盛行。在臺灣一年四季都有病例，男性發生率比女性高，老年人發生率比年輕人高。

2. 主要傳染途徑是飛沫與空氣傳染。主要是因為傳染性結核病患者常在吐痰、咳嗽、講話、唱歌或大笑時，產生帶有結核桿菌的飛沫，如不小心吸入患者產生在空氣中的飛沫核，即可能感染，但不經衣服或食器傳染。傳染常發生在與病患同住一室的家人或密切接觸的人。與傳染性病患的接觸時間長短，以及共處的環境是否通風良好，也是影響結核菌傳染的重要因素。

3. 健康人受到結核菌感染後，通常不立即發病，一旦發病症狀為咳嗽超過 2 週、體重減輕、發燒等。目前已有有效抗結核藥物治療，只要依照醫師提供的治療處方規則治療，結核病是可以治癒的。

若感染結核菌但尚未發病時，是不會傳染給旁人，稱為潛伏結核感染（Latent tuberculosis infection，LTBI）。

4. 結核菌可長期潛存在宿主體內伺機發病，一般人受到感染後一生中約有 5–10% 機會發病，感染後，首 2 年內的發病機率最高。除接觸者外，若有其他容易造成結核病發病之危險因子(例如：糖尿病、血糖控制不佳、高齡、免疫機能不全者、末期腎臟病患者等)的高危險群，如能適時給予抗結核藥物治療潛伏感染，則可有效減少日後發病的機會。

5. 現行的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是經醫師評估後，給予 1HP、3HP、3HR、4R、6H 及 9H 處方治療，並接受公共衛生的都治關懷服務，即可大幅降低未來發病風險。